

校外實習問答篇

問：系辦可以幫忙協尋實習單位嗎？或者需要自己尋找實習單位？

答：觀光餐旅是一門強調應用的專業領域，因此實作與實務經驗是建立就業能力的重要訓練基礎。系辦基於服務同學的前提，會對每位即將要實習的學生進行調查，並正式發函尋求適當之觀光產業機構。主要的實習分發管道為：

- (1) 由系辦遴選優良觀光產業機構，依同學的性向及其在一、二年級的學習表現與服務表現，做為分發指標。
- (2) 針對特殊情形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同學，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另行分派。前述各項分發作業，皆由系辦進行履歷、自傳撰寫輔導與面試輔導。

同時要提醒每位實習生，必須以不重複進行且能信守承諾為要。

問：實習期間如何辦理註冊繳費？要繳多少學雜費？

答：學生在外實習仍屬本校學生並具學籍，為此仍需配合學期註冊，惟收費標準採學費全額、雜費八折之收費標準、並免收電腦實習使用費。註冊繳費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問：實習當學期是否仍須上網登記選課？

答：(1) 不需，統一由系辦於開學前上網將實習同學鍵入專業必修課「實習」課程，但實習學生仍需在開學時及進行選課確認時去上網點選確認個人當學期修課學分數。

(2) 惟顧及每位學生在外實習的適應與實習督導需要，開課方式採全系專任老師負責學生在實習期間的督導、考評及相關事項的協助。期間由老師們協助校外實習手冊編制、確認各實習機構的實習合約相關細節、訪視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代表座談、辦理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校外實習書面作業考評、指導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校外實習制度檢討及各項與實習相關之細節處理。

問：實習期間是否可回校上課？

答：不可。實習其實也是一種上課，惟以實務訓練為主，不僅讓學生的專業能力更為紮實，同時也藉此機會進行職業試探，以利個人大學畢業後的生涯規劃。所以能夠專心投入，對個人在工作角色與職務的體驗較具助益。訪查臨近相似實習制度之學校，目前並無回校上課的情況，且顧及專心投入實習不致因課業致無法兼顧實習與課業，故不開放學生回校修課。

問：實習期間學校如何照顧學生的安全？

答：每位學生在實習前，系辦會依實習合約內容，向每個實習機構爭取勞保、健保、意外險或相關保險，並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工作，對於無法提供任何保險之機構(目前以政府單位如觀光局、觀光課無法提供)，本系另由校外實習委會討論解決策略。

其次，學生在外實習仍屬本校學生並具學籍，因此也享有學生平安保險。學務處並有教官、輔導老師與本系師長共同關心學生實習適應。相對的，實習學生的言行仍須符合校規規定，並有學生手冊「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為遵循依據。

惟學生校外實習面對之適應課題較之校內生活更為多元，諸如生活作息、人身安全、工作適應、人際關係以及壓力調適等，為此也誠請各位實習學生的家長與我們共同來關心學生，尤其是各位實習學生，期待你們要能學會自我照顧。